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小莉：

曹恒：

董安生：

许倩：

2017年8月4日